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,134,085.22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15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,747,503.34元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,386,581.88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已披露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，详见附件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依法采取诉

讼、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

附件一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案件统计表

序号	传票落款日期	原告或申请人	被告或被申请人	诉讼类型	诉讼标的或涉案金额（元）	审理机构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
1	2020年9月	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深圳市进润贸易有限公司； 深圳市壹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、 蒲海波	合同纠纷； 保证合同纠纷	6,446,178.20	深圳国际仲裁院； 昆山市人民法院	审理中
2	2020年9月	重庆亿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重庆市索美智能交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838,630.00	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	一审调解结案。被告向原告支付划款550790元，2021年5月30前支付275395元，2021年6月30前支付275395元。
3	2021年3月	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贵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6,193,090.73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	未开庭
4	2021年6月	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	昆山易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 易龙世纪发展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,462,695.14	昆山市人民法院	未开庭
5	2021年7月	南京捷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、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（作 为第三人）	合同纠纷	1,840,127.06	昆山市人民法院	未开庭
6	2021年7月	贵州翰阳科技有限公司	贵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,353,364.09	贵阳仲裁委员会	未开庭

附件二：已披露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或申请人	被告或被申请人	诉讼类型	诉讼标的或涉案金额（元）	审理机构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
1	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	财产损害赔偿纠纷	20,032,034.63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二审审理中
2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	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	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	212,875,442.00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法院审理中
3	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	财产损害赔偿纠纷	11,754,712.77	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	二审上诉中
4	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	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	2,320,000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法院已裁定，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；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5	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	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财产损害赔偿纠纷	5,461,515.40	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	法院已裁定，原告撤诉。
6	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	申请再审	20,280,653.84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法院已裁定，由法院提审。
7	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	京东方现代（北京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、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申请再审	3,386,123.87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已裁定，驳回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再审申请。
8	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、	申请再审	11,783,789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再审申请法院已受理。